

附表 3

候選人 6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

候選人姓名：_____ 任教學校：_____

序 號	課程名稱	檢附 課程 大綱	開課學期	開班 班級 總數	修課 學生 人數	全部 開班 班級 學生 平均 成績	全部 開班 班級 80 分 以上 學生人 數百分 比 (%)	全部 開班 班級 不及格 學生人 數百分 比 (%)	全部 開班 班級 滿意度 平均值
1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2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3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4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...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n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校方核章									
說明欄		(可說明學生成績/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，或不填寫。)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

說明：

- 1.本表說明欄由候選人填寫，其餘部分由校方填寫。
- 2.本表所稱「6 年內」係指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

期。

- 3.應檢附 6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，惟重複開設之課程除有變動，否則無須檢附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- 4.關於「全部開班班級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(%)」一欄，成績非以 100 分制計算者，請換算成 100 分制；若以等級制評分者，請自取換算成 100 分制後最接近 80 分之等級，並於說明欄中說明評分制及換算方法。
- 5.滿意度平均值請換算成百分比，以五分量表為例，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4.5，換算方式為 $4.5 \times (100/5) = 90$ ；四分量表形式下，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3.75，換算方式為 $3.75 \times (100/4) = 93.75$ 。
- 6.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設。